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富信字第1120000044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935號函辦理。

二、「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未符合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有關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故辦理基金更名，並修訂投資範圍等相關條文，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修正內容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條文，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更名基準日：112年3月20日，有關更名之相關作業，將於更名基準日前完成。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六、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基金因未符合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有關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故修訂基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二十九、(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p>	<p>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二十九、(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p>	<p>金更名，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p> <p>二、~五、(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台灣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前述所稱「台灣高股息」之有價證券，係指先由以下任一原則篩選出有價證券：</p> <p>(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p>	<p>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專戶」。</p> <p>二、~五、(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永續發展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前述所稱「永續發展」之有價證券，符合以下任一<u>定義</u>：</p> <p>(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p>	<p>因本基金非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酌修文字，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p> <p>(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u>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的企業</u>、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p> <p>(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u>重視長期經營發展</u>為經營目標的公司。</p> <p>前述所篩選出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p>	<p>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p> <p>(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p> <p>(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u>永續發展</u>為經營目標的公司。</p> <p>3.前述所稱「<u>永續發展高股息</u>」之認定標準，係指前述屬於「<u>永續發展</u>」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視「<u>台灣</u>高股息」投資組合。</p> <p>3.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u>台灣</u>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1目「<u>台灣</u>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1目所定投資標之比例限制。</p> <p>(三)~(四)(略)</p> <p>二、~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四、(略)</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略)</p>	<p>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u>永續發展</u>高股息」投資組合。</p> <p>4.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u>永續發展</u>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1目「<u>永續發展</u>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1目所定投資標之比例限制。</p> <p>(三)~(四)(略)</p> <p>二、~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四、(略)</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略)</p>	